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碩博士班 修業指導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

110年3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提升及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所撰寫之論文應與本系專業領域及教育目標相符，由指導教授於「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簽核「論文題目符合本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同意，並經「東海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系主任簽核「論文題目符合本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同意後，方得啟動學位論文考試之相關程序。
- 三、本系研究生修業指導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項目，包括：
 - (一)研究生指導教授學術專長與研究生學位論文領域相符之審議。
 -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與擬聘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專業領域相符之審議。
 -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內容是否有違學術倫理。
 - (四)研究生提送學位考試申請資格之審議。上述各項申請時程與應繳交文件，悉依本系碩博士班修業及考試辦法、及校內各相關規定辦理。
-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遭檢舉與本系專業領域不符時，應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核，若經檢核確實者，指導教授於教師評鑑之指導學生項目該篇不列計。
-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